

個體與集團犯罪

——系統犯罪學初探

麥留芳 博士 著

◎ 巨流圖書公司 印行



個體與集團犯罪

——系統犯罪學初探

麥留芳博士著



巨流圖書公司 印行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個體與集團犯罪：系統犯罪學初探／麥留芳著

——版，——臺北市：巨流，民80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9464-73-1 (平裝)

1. 犯罪學

548.5

80002041

民國80年7月一版一印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個體與集團犯罪：系統犯罪學初探

著者：麥留芳

發行人：熊嶺

編輯：吳璋利

出版者：巨流圖書公司

地址：100 臺北市博愛路25號312室

電話：(02)371-1031 314-8830

郵購：郵政劃撥號01002323

傳真：(02)381-5823

出版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1045號

定價：臺幣220元

• 作者簡介 •

麥留芳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學士

加拿大安大略大學社會學碩士

加拿大滑鐵盧哲學博士（社會學）

現任新加坡國立大學社會學系高級講師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兼任研究員

目 錄

序	1
---------	---

第一章 犯罪行為與犯罪傾向	3
---------------------	---

一、犯罪行為研究的發展	3
-------------	---

二、犯罪傾向的分類	10
-----------	----

第二章 個體犯罪與集團犯罪	15
---------------------	----

一、罪行的類別	16
---------	----

二、組織層面	20
--------	----

三、違法集團之興起與控制	22
--------------	----

第三章 個體犯罪的整合性架構	27
----------------------	----

一、基本假定	27
--------	----

二、主要特徵	28
--------	----

三、圖示與說明	33
---------	----

第四章 後天習得的犯罪傾向 …… 39

- 一、初步社會化的犯罪學理論 39
- 二、次級社會化的犯罪學理論 43

第五章 天生的犯罪傾向 …… 57

- 一、生物與遺傳因素 58
- 二、形體結構學說 65
- 三、體型學說 66
- 四、超群男生 67

第六章 強加的罪名 …… 71

- 一、馬克思的犯罪學派 72
- 二、標籤理論 76

第七章 犯罪時機說 …… 83

- 一、時機的空間要素 84
- 二、時機的空、時要素 88
- 三、時機中之價值要素 94

第八章 犯罪指標與預測 …… 99

- 一、官方與非官方資料 100
- 二、罪行嚴重性指標 102
- 三、犯罪預測技巧 111

第九章 電腦犯罪 …… 117

- 一、電腦犯罪的嚴重性 117
- 二、電腦犯罪的定義與種類 120
- 三、白領罪犯的動機 126
- 四、立法與電腦犯罪的控制 130

第十章 三度社會化：矯治與復員 …… 135

- 一、三度社會化的效果 137
- 二、矯治與復員計劃的檢討重點 140
- 三、三度社會化的內容 143

第十一章 犯罪組織的類別與起源 …… 145

- 一、犯罪組織與秘密會社 145
- 二、犯罪組織的起源 152

第十二章 組織原理與共生技巧 …… 159

- 一、組織原理 159
- 二、共生技巧 168

第十三章 擬制親族的山口組 …… 173

- 一、組織結構 173
- 二、共生參與和內部控制 178

第十四章 桃園結義式的會黨 …… 183

一、新、馬華人會黨 188

二、香港的會黨 192

三、台灣的幫派 193

四、北美的華人會黨 197

第十五章 犯罪集團的發展趨勢 …… 201

一、發展方向 202

二、適應的挑戰 207

第十六章 控制犯罪集團的策略 …… 213

一、立法控制 214

二、實質措施 223

參考文獻 …… 231

序

要撰寫一本具有創建性的犯罪學，是我多年來夢寐以求之事。這本書在兩年前寫就後，幾經修改及訂正，於今雖告脫稿，但仍不十分滿意，希望以後有機會，再加以增訂。

這本書雖算不上嘔心瀝血之作，但多年來的思考，以及資料的蒐集，亦可謂歷經艱辛。其之能完成，實由於得到各有關方面的協助。首先，新加坡國立大學給我兩次研究及進修假期，使我能藉着「日本科學倡進會」的資助到日本去從事集團犯罪的研究。在日本期間，又承蒙東京科學警察研究所星野周弘博士多方面提供資料，大阪近畿大學法學教授高橋貞彥慨予協助，得以順利訪問了兵庫縣及大阪市刑警部隊。

作者在訪問多倫多大學的犯罪研究中心與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時，亦翻閱了不少有關集團犯罪的資料。在北京大學期間，又得到梁英明及周密等教授花費不少寶貴的時間，和我討論有關中國大陸的犯罪問題。在香港大學社會學系的一個研討會上，在座學者所提出的意見，使我獲益良多。

在台灣的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為我提供優越的研究環境，使得這本書能早日面世。另外，台灣大學社會學系願意讓我開設「次文化與犯罪」一課，使我能更進一步去為某些平日疏忽了的犯罪問題尋找答案。中央警官學校所藏有關犯罪組織的研究

文獻，給我的幫助很大。

有那麼多的機構，直接或間接地幫助我走了那麼長的路，我却感到那麼的孤單。有時我感到走進了一條人跡絕滅的後巷，有時它實在像條死胡同。不論怎麼去感覺，犯罪學者要抖掉雜家者流的形象，恐怕還得等待一個馬克思，或一個韋伯，或一個涂爾幹的出現。

不過，我也深深體會到，從事學術研究，亦如莽原拓荒，胼手胝足，自多艱苦，能獲點滴的積累，縱屬微末，仍值自揚自勵；至於絢爛的遠景，正有待於共同的耕耘。是爲序。

麥 留 芳

1990 年冬於中央研究院

第一章 犯罪行為與犯罪傾向

一、犯罪行為研究的發展

自從一八七〇年 C. Lombroso 創立犯罪學，以迄一九四〇年代，有關人類犯罪行為的研究多側重於犯罪原因。換言之，罪犯或加害人，為各家研究的焦點。由一九四〇年代起，學者對受害人始稍加注意。「受害學」(Victimology) 一名詞始見於一九四七年。但真正有系統地敘述受害者境遇的文獻，則遲至一九六八年才出版，那就是 Stephen Schafer 的《受害者與其加害人》(*The Victim and His Criminal*)。

犯罪學於一九七〇年代開始，又見另一發展，那就是「環境犯罪學」(Environmental Criminology)。這學派有別於一九三〇年代的犯罪區位學派。其最主要不同點乃是前者側重於居住和就業的地理環境，如住宅及商業區之設計所提供有利犯罪的條件。O. Newman 所提倡的住屋設計與犯罪的學說，可為一例。

4. 個體與集團犯罪——系統犯罪學初探

至一九八〇年代，環境學說又出現了一支派，稱為「日常活動」學說。其主旨在說明好些犯罪事件的產生，實源自三因素，而具有犯罪意圖的人只是因素之一。這個因素必須在時間及空間上與其他兩因素相配合，才能促使犯罪事件產生。另外兩因素為適當的受害對象，以及現場是否有監護人出現。

儘管學派繁多，所探討的主要對象仍是犯罪的動機，或促成犯罪的條件。總而言之，都不外探究犯罪原因。可惜的是，犯罪學理論雖多如牛毛，却欠缺具有系統性的整合。「象徵互動主義犯罪學派」和「馬克斯犯罪學派」興起後，在缺乏理論性大整合的情況下，更使得學者對犯罪原因感到混淆不清。後兩派學者認為犯罪事件中之罪犯，亦是受害人之一；他們是被當權者，或具有地位之人士加以迫害所致。

這種對犯罪原因混淆不清的看法，基本上乃因早期之犯罪學者疏忽了方法學所致。不少學者創立一種解說時，很少能在方法論上交待得清楚。茲略述第一種情況如下。

犯罪原因，這個概念，本質上包含了犯罪傾向與犯罪行為（事件）。犯罪傾向是有別於犯罪事件的。前者不需依賴後者而產生；但後者的產生不但需要先有前者的存在，亦需另一因子的出現，才有犯罪行為或事件的產生。這另一因子為「時機」。換言之，犯罪傾向加上犯罪時機，才會產生犯罪行為。

一般人所謂的犯罪原因，實指犯罪傾向。只在天生犯罪屬性的情景下，由犯罪傾向到犯罪行為是可以免去犯罪時機這個過程的；因為此類犯人是¹不必等待時機才犯罪的。在這天生犯罪屬性的情景下，犯罪傾向本身就是一個因果關係中的充份條件。它不

需配合其他因子的出現才會使罪行實現。一個充份的條件，其本身足以使得另一種事件發生；但該種事件的發生，亦可能經由其他的條件（亦是充份條件）所肇致。例如天生俱有偷竊狂的人，一定會製造出偷竊事件。但偷竊事件亦可以是因個人受到經濟壓迫，或副文化團體的壓力而造成的。

方法學中有關因果論的另一個條件為「必需條件」。這個條件本身的單獨出現，並不足以促成任何事件的發生。不過，在促成有關事件發生的過程中，這種條件却不可或缺。換言之，它是與其他的因子互相配合，共同促使有關的事件產生。沒有了它，其他因子就無法使該事件發生。譬如說，在後天習來的犯罪傾向課題中，若犯罪的目標不存在（如不值一文的物件或小人物等），單有犯罪的傾向，亦不會造成犯罪事件。這個犯罪目標，就是所謂的犯罪事件的必需條件。很少犯罪學的因果理論，會對這兩種條件有清楚的交待；像馬克思學派的犯罪學理論，便是一個例子。

沒有將方法學上的因果關係交待清楚的另一種情況，略述如下。早期的犯罪學學者通常是慣性地把犯罪與清白對立起來，他們把不清白的人都當作同一屬類看待。而所創之理論，乃用來解釋此屬類者的動機。簡言之，他們把犯罪事件看成單純的、同質的人類行為。同樣的，他們亦把犯人都作等量齊觀。也許有些學者亦略有注意到異質的問題，但由於他們沒有闡明其理論在事件層面上（更不必談層次）的涵蓋性，讀者無形中會受其蒙蔽。其實，各國對犯罪事件都有作出或繁或簡的分類，如傷人或偷竊等，但不少學者們在立論時，却對這種分類視若無睹。

當我們談及社會上一般人士時，我們多少會注意到他們的身分、職業、興趣，甚至所屬的會社。這也就是說，在社會上不是每個人的抱負與行為都完完全全一樣。不幸的是，當我們想到罪犯時，我們的觀點就完全離開這個社會現實了。我們通常都不追問那些罪犯的行為及其動機是否都完全一致。若我們假定各罪犯之間在各方面的差異，實在微不足道，那麼，所有解釋犯罪原因有關的理論，都應該被接受。反之，這假定是錯的，則這些理論有待修正。

其實，對罪犯或犯罪事件持異質看法的觀點，時有出現，只可惜犯罪學的理論家有意無意地把它們忽略掉了。茲舉二例說明如下：

早在一九六〇年時，Jack P. Gibbs 就曾提出了深具方法學意義的「罪犯類型」說。他把「謀殺」這種看來似乎是同質的人對人的犯罪事件，進一步細分成四類：積極性（active）、非積極性（inactive）、侵略性（aggressive）、及消極性（passive）。這四類的謀殺者在性格及犯法經驗上都不盡相同。積極性的殺人是指加害人及受害人，在該案發生之前已有前科紀錄；非積極性的殺人則恰好相反，兩當事人皆無前科。要是當事人在案前曾有過一連串以暴力相爭的話，那是一種侵略性的兇殺案；若無暴力相爭的前奏，則可歸納為消極性殺人一類。不過，由於侵略性殺人與非積極性殺人兩類，其在變異的程度上却很接近（ $r=0.94$ ），在概念上或許可被視為同一類。

稍後，R. Cloward 與 L. Ohlin 亦曾提出少年「副文化的類型」說。他們認為這種副文化至少有三種，即以偷竊為主的歹徒

型（criminal）、以暴力打鬥爲主的對抗型（conflict），以及以吸毒爲主的退避型（retreatist）。與前人把副文化看成同質體的觀點相比較，這個副文化類型說，無疑的已在方法學的領域中向前邁進了一大步。

這三類型副文化的分類，乃基於兩大原則。其一爲該副文化團體所受到該社區的支持或排斥的程度。其二爲該副文化團體內是否有足夠的楷模（role-model），可充當成員們學習的榜樣。歹徒型的副文化團體，由於其價值觀並不與該社區大相逕庭，且有雷同之處，故一般上較易受到所處之社區的容忍。這類型的團體也能爲其成員提供足夠的楷模榜樣，從而使它更順利地、持續地操作下去。對抗型的副文化團體在這兩方面都較弱，故生命力也不強。退避型的副文化團體在這兩方面都付諸闕如，生命力也最弱。

最近（1987）T. D. Miethe 及 M. C. Stafford 在其研究中指出，「日常活動」學說僅能解釋產業犯罪，却不具解釋傷人犯罪的有效性。值得一提的是，這個研究除了指出罪行的異質性外，也提供了一個經驗性的例子，有別於上述理論性的建構。

上述三個例子，相信足以說明罪犯和犯罪事件的異質性。若這假定是有效的，則基於相反假定而創立的犯罪學理論便是誤導的。

雖謂遠自 C. Lombroso 的年代，對罪犯不同質的看法已經存在（C. Lombroso 本身就把罪犯分成三大類：天生犯、社會性罪犯，以及狂癡犯），只可惜那時候的分類並不符合嚴謹的方法學要求。這有別於 D. C. Gibbons（1965）、M. Clinard 和 R. Quinny

(1968) 等人在一九五〇年末至六〇年代所進行的罪犯及犯罪的分類工作。前一位基於八種不同的個人及社會情況，把犯罪行為分成十五種類。後兩位則基於另外四種不同的個人與社會的條件，而把犯罪行為分為八大類。對他們來說，每一種類的犯罪行為，都自成一種行為體系。茲舉例說明（見表 1.1）之。把罪行區分成八類的四種分類標準為：(1)當事人是否把犯罪作為終身事業，(2)其行徑能獲得其所屬團體或機構的支持有多少，(3)其所持的價值觀與正統社會的是否相似，(4)社會人士對該行徑的反應程度。在理論上而言，這八類罪行，沒有一種是和另一種完全一樣的。譬如說，兇殺罪犯一般上都不會把殺人當作終身職業的，甚至根本就不構成所操職業的任何部分。他們也不自視為罪犯，尤其是那些殺人以洩氣，或失手誤殺者。他們所附屬的機構，或社會團體，不可能會支持他們去殺人的。從正統社會的立場去看，殺人行為乃大大地違背了人類生存與個人應有安全權利的價值；亦因此，一般的社會反應是最重刑罰，即終身監禁或死刑。

這個分類當然較嫌簡化，因為它只應用了四個分類標準，且最後兩個是互應的。簡化的結果是，有些在本質上差異相當大的罪行，却被歸屬於同一類型。如第五類（擾亂公共秩序）包含了行乞、賣淫、吸毒等。其中吸毒是一種逃避社會現實的自我戕害「罪行」，吸毒者的自我形象斷言不會與賣淫和行乞者相同。

不管犯罪行為異質的論說多麼具有建設性，它却一直未能被廣泛的接受。另外，學者鮮有嘗試將其分類，並將它與整個犯罪學的體系互相銜接起來。換言之，對犯罪行為進行分類的研究，亦只止於該層次，却未能為犯罪學理論帶來重大的突破。

表 1-1 犯罪行為系統

犯 罪 行 為*	把 犯 罪 視爲職業	所 能 獲 得 團 體 的 支 持	與正統的 價值相近	社 會 人 士 的 反 應
1. 兇暴傷人罪 (謀殺／毆打／強姦 等)	否	微	否	激烈
2. 物業罪偶犯 (偷車、竊物、開空 頭支票等)	否	微	否	尚可
3. 職業(白領)犯案 (捲逃公款、詐財、 誤導性廣告等)	否	中	很相近	低
4. 政治性犯罪 (賣國、叛國、逃兵 役等)	否	多	很相近	激烈
5. 擾亂公共秩序 (行乞、賣淫、吸毒 等)	可能	中	近似	尚可
6. 古老的罪行 (搶劫、盜竊等)	可能	多	近似	激烈
7. 組織性犯罪	是	多	近似	尚可
8. 專業性犯罪 (扒竊、偽造貨幣、 老千圈套等)	是	多	近似	尚可

* 這些原則上都是社會性類別，而不是刑法上之犯罪類別。

資料來源：Clinard and Quinney (1967)。